

資助：

民政事務局

執行：



海外及內地藝術行政獎學金 2021 申請指引

1. 簡介

- 1.1 因應業界對本地藝術行政人員的殷切需求，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推出一系列藝術行政獎學金、實習及培訓計劃支持本地藝文領袖、策展人、藝術行政人員於本地、海外及內地進修及培訓。該些計劃旨在擴闊獲選申請者的國際視野、人際網絡，讓他們獲取實用的新知識和技能，為將來可持續發展打好專業基礎。
- 1.2 今年，藝發局再次獲民政事務局資助撥款，推行「海外及內地藝術行政獎學金」（獎學金）計劃並提供約四個獎學金名額予本地藝術行政人員赴海外或內地進修有關藝術行政之課程。本計劃歡迎對推動本地藝文界發展有抱負及在進修後矢志回港為藝文界作貢獻的藝文工作者申請。

2. 擬報讀的課程及院校

- 2.1 申請者向藝發局遞交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須同時提交擬報讀海外或內地獲認可院校有關藝術行政的授課式碩士課程之詳細資料，如課程簡介、課程大綱及單元內容等，所選課程數目以三個為上限。
- 2.2 申請者亦須同時向擬報讀的院校遞交入學申請，並有責任確保其所報讀之課程獲得取錄。本局頒發獎學金時，獲選申請者須在所選的三個課程之中，獲得最少一個無條件取錄通知。

3. 獎學金期限及資助金額

- 3.1 每個獎學金主要津貼獲選申請者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生活費及課程學費等開支，資助上限為港幣\$450,000。每名獲選申請者獲頒的獎學金金額將各有不同，頒獎的獎學金將按每個獲選申請者修讀的課程學費及就讀地區/國家來訂定資助金額。
- 3.2 承第 3.1 段，課程學費即獲選申請者已獲海外或內地院校所錄取課程之學費；生活費即獲選申請者在香港以外之生活費津貼，例如住宿、交通、書簿及文具等開支；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即由香港至就讀院校所屬地區/國家及於完成課程後，由就讀院校所屬地區/國家返回香港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一張。
- 3.3 獲選申請者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將以港幣發放，而所選課程學費及生活費等津貼將以就讀地區/國家當地的貨幣發放以支付當地相關費用。
- 3.4 為支持本地藝術行政人員在進修期間汲取實用的新知識和技能，除院校要求的基本畢業學分外，獲選申請者可按進修需要修讀額外學分/學科，惟其增選仍在本獎學金計劃期內。如修讀額外學分/學科會產生額外學費，獲選申請者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徵得藝發局批准，其他學位的學分/學科不作考慮。
- 3.5 藝發局保留計算獲選申請者獎學金金額、發放獎學金的貨幣種類、匯率及其發放方式的最終決定權。

4. 申請資格

4.1 申請者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 須在截止日期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須在截止日期前於藝文界具備最少三年受薪工作經驗，並對藝術相關領域有抱負及承擔；
- 擬報讀的課程須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間開課；
- 須在遞交獎學金申請時一併提交擬報讀課程的申請證明；
- 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提交本申請表格及其他要求的相關資料；及
- 須符合其入讀地區/國家的語言、健康及其他入境要求；此外，獲選申請者需自行安排保險、入境簽證及處理稅務事宜。

5.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5.1 申請者須遞交一份完整填妥的申請書，包括：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不多於 300 字的個人簡介，以闡述：
 - i) 閣下選擇現時赴笈海外或內地進修和報讀所選擇課程的原因；
 - ii) 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閣下如何表現領導及策略性思考的才能。
- 不多於 300 字闡述閣下的職業抱負，包括：
 - i) 所選課程對閣下個人事業及長遠抱負有何助益？
 - ii) 修畢課程後，閣下對香港未來的藝文界有何貢獻？
- 學歷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專業證書副本，連同或其他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歷證明文件；
- 擬報讀課程的申請證明和課程資料，包括課程簡介、課程大綱及單元內容；
- 兩封已密封¹的推薦信（學術²及業界各一封）。上述已密封的推薦信需就本計劃申請撰寫及只供申請本計劃之用；及
- 香港身分證或顯示閣下為香港永久居民的相關官方證明副本³。

5.2 **申請者必須於香港時間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前將一份完整填妥的申請文件（包括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投進設於藝發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的申請收集箱內或或經電郵發送至 ts_submission@hkadc.org.hk。**信封或電郵請註明「海外及內地藝術行政獎學金 2021」。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藝發局接納郵戳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前的郵寄申請。速遞表格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申請者只須透過上述任何一個方式遞交一份申請，**請勿重覆提交申請。**

5.3 逾時提交、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以及未能符合本獎學金指引列明要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請留意本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及支付有關費用。**任何逾期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5.4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www.hkadc.org.hk）中下載。

¹ 為確保推薦信內容保密，推薦人可將推薦信直接電郵至 ts_submission@hkadc.org.hk 或郵寄至藝發局辦事處。建議推薦人在推薦信中註明申請者姓名和本獎學金名稱。就此，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放棄閱取其推薦信的權利。

² 學術諮詢人需曾教授申請人，並足以就申請人過去的學術表現作出評價/意見。

³ 若申請者不願意提供其香港身分證副本予藝發局，申請者可選擇在遞交申請表前，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藝發局辦事處以出示其香港身分證供藝發局職員核對。若申請者選擇親臨藝發局辦事處以出示其香港身分證，申請者須同時提供其填妥的申請表格讓藝發局職員於表上列明申請者已出示了其香港身分證供核對。若申請者選擇親臨藝發局辦事處以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應致電藝發局辦事處（2827 8786）於事前預約。

6. 甄選準則

- 6.1 藝發局及/或其委任的評審團將根據以下各項準則甄選獲選申請者：
- 申請者對本地藝術發展的抱負及承擔；
 - 申請者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及
 - 擬報讀的課程對申請者其專業發展的助益。
- 6.2 評審工作由藝發局及/或其委任的專責評審小組負責，藝發局保留審批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6.3 申請者就本計劃提交的申請書將由藝發局及/或其委任的專責評審小組全權審理，申請者向藝發局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得撥款與否，均接受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6.4 在資源有限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藝發局保留絕對權利在原有準則/條款的基礎下增補客觀的評審準則，以應付眾多的申請。申請者將不可就有關增補評審準則申請覆核。

7. 資助條件

- 7.1 除非獲藝發局同意，獲選申請者必須於所選課程開學 30 個曆日前向藝發局提交由所選院校發出擬報讀課程的正式取錄通知書。倘若獲選申請者於上述指定時限前未能提供有關院校發出的取錄通知書，藝發局將取消其獎學金，獎學金亦會頒發予其他後補申請者。
- 7.2 獲選申請者在出示正式取錄通知書後，須與藝發局簽署一份合約，當中規定獲選申請者須承諾修畢所報讀的課程及達到所選學院所指定的所有條件及要求，其獎學金金額亦會隨相關條件分期發放。
- 7.3 當本局提供獎學金時，獎學金的期限將於獲選申請者與藝發局簽署的合約中明確闡明。
- 7.4 獲選申請者須：
- 在海外或內地修讀期間，全職完成所選課程；
 - 在修畢課程後返回香港；
 - 按藝發局要求參與在將來可能舉辦的任何分享/宣傳活動，向業界及公眾人士分享進修期間獲得的經驗及成果。上述分享/宣傳活動會拍攝錄影，記錄及上載至藝發局網站、藝發局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媒體；及
 - 於進修期間及畢業後參與藝發局要求的跟進、監察及評估工作。

8. 知識產權

- 8.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8.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 (a) 讓藝發局進行本指引第 8.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 (b) 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8.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8.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指引第 8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8.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獲選申請者對於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各種作品、交付成果、報告或材料（泛稱「作品」）仍然保留及擁有當中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獲選申請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作品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及/或版權）。獲選申請者須確保其作品、交付成果、創作和當中各個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他們於進行活動時所提供有關作品或材料、藝發局使用和持有有關作品或材料在目前及此後均不會在任何方面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利。獲選申請者亦須確保其作品並無受制於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8.6 (a) 獲選申請者必須無條件地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獨家全球特許，從而特許彼等就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任何作品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 (b) 對於獲選申請者無權給予上述特許的任何作品部分，獲選申請者承諾促成由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以上權利，此舉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獲選申請者獨力承擔（並不得以資助款項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9. 凍結政策

- 9.1 獲選申請者必須按照申請計劃書及合約上闡明活動內容及日期進行所資助的活動。獲選申請者有責任主動按照規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如獲選申請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藝發局將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選申請者/團體/機構本身、該團體/機構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將會即時於計劃/計劃報告逾期日起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中。如獲選申請者是以附屬於註冊機構的團體或部門提出申請和獲得藝發局資助，則其母機構亦會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

- 9.2 所有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團體/機構，於逾期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9.3 如本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 9.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 3 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本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10. 要求覆核結果

- 10.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審批員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的申請人士必須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交回藝發局。
- 10.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10.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他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11. 個人資料處理

- 11.1 於申請過程中，藝發局將收集申請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包括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確保申請者符合申請資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及正確認出其個人資助）。藝發局亦會連同申請表收集申請者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便核實申請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之身份。若申請者不願意提供其香港身分證副本，申請者可選擇親臨藝發局辦事處以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供藝發局職員核對。（見上文第 5 段）
- 11.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1.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本局，以確保本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計劃之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本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本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1.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過往表演/活動的錄音複製品/錄影記錄中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 11.5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12. 查詢個人資料

- 1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3. 防止賄賂條例

- 13.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13.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申請人士須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 13.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4. 注意事項

- 14.1 藝發局不負擔申請者報讀課程的報名費。該費用不屬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14.2 如申請者已開展其所選課程，本局將不接納上述相關申請。
- 14.3 每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如有申請者遞交多份申請，其所有申請將不獲處理。
- 14.4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者不得更改及/或取消擬報讀課程的資料、院校及選項。申請者只可因不獲院校取錄、課程取消或開課日子改期後未能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等非自願理由在截止日期後的 30 個曆日內（即 2021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更改擬報讀課程或其次序一次。申請者須填寫「更改院校及課程選擇申請表格」（請與藝發局辦事處聯絡索取有關表格），並向藝發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已更改的擬報讀院校及課程的申請證明、更改的院校及課程的相關資料等。倘若申請者於計劃截止日期 30 個曆日後（即 2021 年 3 月 7 日後）作出更改院校及課程選擇的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藝發局保留接納上述申請的權利。
- 14.5 獲選申請者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就同一課程接受其他性質相約的獎學金。申請者須申報所有正申請/已接受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倘若日後於獎學金期限內，獲選申請者在同一課程中獲發其他資助，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徵得藝發局批准。藝發局將於上述情況中保留調整獎學金金額的權利。
- 14.6 由於預期獎學金申請競爭激烈，藝發局有權只邀請入圍的申請者出席於 2021 年 4 月或 5 月舉行的遴選面試。藝發局有權因應情況，包括及不限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不受藝發局預計等，更改及/或取消面試日期及其相關安排而不另行公佈。
- 14.7 藝發局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公布結果，但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若申請者在 2021 年 6 月底前仍未收到通知，可視作落選。
- 14.8 由於各院校課程的開課日期各有不同，申請者需留意本獎學金結果的公布時間會與擬報讀院校的取錄通知期不同。

14.9 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的申請者，在發送相關申請電郵後，在短時間內將會收到一封由自動回覆送出的確認電郵。如申請者沒有收到由自動回覆發出的確認電郵，請致電 2820 1090 與藝發局呂小姐聯絡，以核對申請的提交狀況。藝發局預計在臨近申請截止日期前會收到大量的申請，相關的網絡流量將會增加，申請者應確保預留足夠的時間於截止日期前通過互聯網發送申請，並將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提交至 ts_submission@hkadc.org.hk。藝發局不會處理任何非發送到上述電子郵箱的獎學金申請。

14.10 請留意 ts_submission@hkadc.org.hk 僅作提交本獎學金申請用途。藝發局一概不會回覆及處理任何發送至上述電郵的查詢及/或非本獎學金的申請。

15. 查詢

15.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0 1090 或電郵至 polly_lui@hkadc.org.hk 與藝發局呂小姐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任何遞交的申請。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現時的申請邀請及/或本申請指引中列出獎學金的詳情，不作另行通知。藝發局不會就申請者在此情況下所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支出作出任何賠償。

(如果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